附錄 I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　　〕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附表 2 第 14 條	刪去“國家”而代以“政府”。
附表 2 第 15 條	刪去“國家”而代以“政府”。
附表 5 第 3 條	在(a)段中，刪去“國家”而代以“政府”。
附表 6 第 4 條	刪去“國家”而代以“政府”。
附表 10 第 12 條	刪去“國家”而代以“政府”。
附表 10 第 13 條	刪去“國家”而代以“政府”。

附錄 II
立法會 LS 274/98-99 號文件

《1999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第 9 號）條例草案》
有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摘要說明

附表 2 第 14 條及附表 10 第 12 條

(a) 附表 2 第 14 條及附表 10 第 12 條分別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附例第 4(1)條及《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附例第 4(1)條。該兩附例的附例第 4(1)條規定官方的公共服務人員在擔任與行車隧道區有關的職責時，其所乘車輛可免繳付隧道費。條例草案建議把“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爲“國家”。

(b) 對條例草案作出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的效力，是中央人民政府附屬機關的服務人員所乘車輛在擔任與有關隧道相關的職責時，將可享有豁免繳付隧道費的權利。

(c) 根據其他隧道法例，即《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西區海底隧道附例》（第 436 章，附屬法例）及《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獲豁免繳付隧道費的是“政府”的公共服務人員所乘車輛。

(d) 就附例第 4(1)條提出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國家”一詞修訂爲“政府”，將使該條文與其他隧道法例的相若條文取得一致。

附表 2 第 15 條、附表 6 第 4 條及附表 10 第 13 條

(a) 條例草案各有關附表的上述條文旨在修訂《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附例第 23 條、《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第 21 條及《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附例第 23 條。此等條文的作用是令那些在有關條文生效時已存在，並有可能因上述條文所屬法例的實施而受到影響的法律所賦予或委予官方的服務人員的權力或職責獲得保留。

(b) 條例草案建議把此等條文中“官方”一詞適應化修改爲“國家”。

(c) 在法案委員會 1999 年 6 月 8 日的會議上，委員認爲由於保留條文的內容與豁免條文有密切的關連，在適應化修改此等條文中有關“官方”的提述時，應採取與豁免條文中對有關“官方”的提述所作修改相同的處理方法。因此，“官方”一詞現相應修訂爲“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會使保留條文與其他隧道法例的相若條文取得一致。

附表 5 第 3 條

(a) 附表 5 第 3 條修訂《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4)條。香港法例第 272 章第 4(4)(a)條豁免“女皇陛下或政府”所擁有的車輛投保第三者保險。

(b) 政府當局建議把有關“女皇陛下或政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爲“國家”。此一建議的適應化修改的效力，是中央人民政府附屬機關所擁有的車輛亦會獲得豁免遵守投保第三者保險的規定。

(c) 在回歸前，屬於武裝部隊的汽車獲得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根據《官方法律程序條例》（第 300 章），如官方武裝部隊成員以該身份執行其職務時引致另一人死亡或身體受傷，不得因該宗身體受傷或死亡而針對官方或官方武裝部隊成員進行法律程序。但如法庭信納該引致死亡或身體受傷的行爲與該名武裝部隊成員以該身份執行其職務無關連，則該成員可能須承擔個人侵權的法律責任。政府當局表示，在回歸前，涉及軍用車輛的交通意外一般均會通過調停而達成和解協議。

(d) 在法案委員會 1999 年 9 月 2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在涉及國家機關所擁有汽車的交通意外中，在向國家機關申索賠償及執行有關判決時可能會遇到的困難。

(e) 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有關“女皇陛下或政府”的提述適應化修改爲“政府”。此一修改的效力，是只有政府的車輛才會獲得豁免投保第三者保險。所有其他汽車（包括中央人民政府附屬機關所擁有的汽車）的使用者均須就第三者風險投保。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1999 年 9 月 9 日